

，協助其依限改善；且應定期公告托嬰中心訪視輔導、聯合稽查及評鑑結果，查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83 條者，應依同法第 107 條及第 108 條規定處理。

2. 托嬰中心經訪視輔導發現幼兒之主要照顧者及協助照顧者有資格不符或不適任之情事，應即更換，並修正托育契約相關約定內容。
3. 知悉或接獲他人通報托嬰中心有幼兒照顧不周或不利情境，應於評估後視情況作密集性訪視，並對該托嬰中心所有家長進行全面性電話訪談，按其需求連結社福單位資源。
4. 知悉或接獲他人通報托嬰中心工作人員對幼兒有虐待或疏忽情事者，應立即通報主管機關或 113 婦幼保護專線，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並配合辦理後續調查及處遇等相關事宜。

三、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函頒「托嬰中心評鑑作業規範參考範例」每三年辦理評鑑，針對經評鑑績優者應予獎勵，經評鑑辦理欠佳者，應組織輔導小組協助其改善，並將其納為下一次評鑑之優先對象，據此以掌握轄內托嬰中心服務品質之穩定性；同時公告評鑑結果周知社會大眾，提供民眾選擇優質托嬰中心之參考。

四、針對托嬰中心及其聘用之托育人員涉及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有關規定並查證屬實者，處理方式如下：

- (一)托嬰中心部分：倘經查證明其有違反第 83 條第 1 款、第 4 款情事者，可依第 107 條第 1 項規定，由設立許可機關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得命其停辦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並公布其名稱。
- (二)托育人員部分：倘經查證明其違反第 49 條第 2 款情事者，依第 97 條第 1 項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又依本法第 81 條第 3 項規定應即停止其職務，並依相關規定予以調職、資遣、令其退休或終止勞動契約。且該員亦不得再擔任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安置及教養機構、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及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之負責人或工作人員。

五、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每年定期召開 2 次全國托嬰中心督導聯繫會報，就托嬰中心之評鑑、輔導查核、機構運作、設施設備、人員訓練及托育服務等各面向進行全國性業務督導與管理。一旦發現有不利托育照顧情事，立即責成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加強輔導改善，如未積極改善，則請其依法處理後續相關事宜，爰已透過督導與相關管理運作機制，進行托嬰中心服務品質之管控。

(十九)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麗環就行政院應立即檢討電價合理性，將部分盈餘反映於電價下降，並跨部會研議平抑物價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558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3-445)

楊委員就行政院應立即檢討電價合理性，將部分盈餘反映於電價下降，並跨部會研議平抑物價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近期因國際燃料價格持續下跌、及台電公司經營績效改善，該公司 103 年預期可出現 200 億元盈餘。為照顧民生，台電公司將以 103 年因燃料價格下跌所節省之 90 億元成本，扣除空戶後以一般住宅及小商家為回饋對象，並於用戶下次帳單中直接扣除，細部回饋作法將於 104 年 1 月 10 日前提出。
- 二、為落實能源價格合理化政策，首應建立電價調整之公開透明機制，不僅提供電價調整之合理依據，亦能反映燃料價格變化。經濟部已擬具新「電價計算公式」，增訂電價費率依燃料價格連動之定期檢討調整機制，於 102 年 9 月 11 日由本院送 貴院審查，經濟部將依 貴院審查結果，督促台電公司公開透明充分揭露燃料成本資料，定期依電價公式調整電價費率，建立可長可久之機制。
- 三、為維持國內物價穩定，本院已成立跨部會「穩定物價小組」，視國內物價情勢不定期召開會議，共同維持物價穩定，包括：
 - (1)農委會監測農產品價格及穩定供需；
 - (2)交通部協調大眾運輸票價及計程車業者購油費用補貼；
 - (3)公平會「防治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及法務部「打擊民生犯罪執行小組」加強查緝不法囤積、聯合哄抬、人為操縱；
 - (4)消保處維持合理價格及協調提供平價商品；
 - (5)經濟部亦定期召開「重要商品及原物料市況監理小組」，掌握重要民生商品價格變化，促請業者配合，共同穩定物價。
- 四、另為因應 104 年春節前可能物價波動，本院穩定物價小組已責成各相關部會嚴密監控各類農漁畜商品、民生物資的市場供需與價格狀況，適時執行各項調配措施，以充裕供應、提供民眾多元選擇。

(二十)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國內油、電價格購置成本均大幅調降，油價已經彈性調降，但電價卻未見調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558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3-453)

林委員就國內油、電價格購置成本均大幅調降，油價已經彈性調降，但電價卻未見調降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民國 92 年以來國際燃料價格大幅上漲，且新增電源多以成本較高的天然氣進行發電，以 102 年為例台電公司每度售電之購電燃料成本增加 164%，每度售電成本增加 60%。
- 二、政府雖分別於 95 年、97 年、101 年及 102 年核定台電公司調漲電價，惟均未足額反映燃料上